

债券代码： 138691.SH
138692.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22 铁京 Y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局”、“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原会计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中铁关于明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公司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已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收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